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1,45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46.01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96.0158 万元。
新增加一条,列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46.01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596.01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加一条,列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123.9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800.58 万元,合计 27,92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信用减值损失	17,123.92	10,703.3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49.49	5,407.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6.72	460.7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8.9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8.80	4,834.94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800.58	899.38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59.61	-46.96
存货跌价损失	143.39	0.00
商誉减值损失	9,397.58	946.34
合 计	27,924.50	11,602.7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2021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49.49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6.72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8.91 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8.80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9.61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嘉宏商业广场"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3.39 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2]第 0093 号《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公司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397.58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7,924.50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27,924.50 万元。本次计提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其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4 月 27 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柯利达"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482,285.34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72,665,476.6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会计政策调整 0 元和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00,068,146.65 元,截止 2021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1,363,318.42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近两年新冠疫情、及金融调控等诸多因素影响,造成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建筑施工周期拉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影响较大,毛利率下降,公司现金流量紧张,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考虑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意见

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 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50 万股。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 年 9 月 22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共计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中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即可):(1)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来自装配式装修业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3.72 亿元,装配式装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2.34 亿元,均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以上经审计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如若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公司以授权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此公司拟对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和目前国内的疫情及其影响等因素,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在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7.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回购注销数量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回购涉及 8 名激励对象,包括:

(1)第一期解锁条件未达到要求的激励对象 8 人,对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2.50 万股;

(2)因终止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 8 人,对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7.50 万股。

因此,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50 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经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由 2.71 元/股调整为 2.70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1,4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915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20,533	2.3786%	-14,500,000	20,533	0.00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20,533	2.3786%	-14,500,000	20,533	0.0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39,625	97.6214%	-	595,939,625	99.9966%
三、股份总数	610,460,158	100.0000%	-14,500,000	595,960,158	100.0000%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将会及时申请办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指标未达到相应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激励对象该年度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同时,公司因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和目前国内的疫情及其影响等因素,拟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由公司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0 万股,以 2.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八、律师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2.9800 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附注: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7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支行	3,000
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9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0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1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
1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0
1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4	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15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000
16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7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分行	10,000
18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20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1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22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
23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4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5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6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7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8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12,000
29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000
30	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800
31	合 计		329,8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柯利达	6038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利民	魏星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电话	0512-68257827	0512-68257827
电子信箱	zqb@kldzs.com	zqb@kldz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坚持"内外兼修"的经营理念,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协同发展,以"为城市经典留影"为建设理念,专筑精品工程。以研发设计为先导,以科技为驱动力,大力开拓装配化装修市场,建设装配化研发智造基地,引领建筑装饰装配化进程,形成建筑装饰、幕墙、设计、装配化装修、装配化制造、PPP\EPC 项目等多产业架构。

1、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旗下光电幕墙以"科技创新、绿色兴业"为宗旨,专注于幕墙技术研发、设计及咨询、加工智造、施工安装全产业链服务,业务涵盖商业综合体、高档酒店、科教文卫、政府办公大楼、高档办公楼宇等建筑幕墙工程。近年,围绕"低碳环保"的绿色主题,公司不断引进高精尖人才组成 BIPV 研发团队,向光伏建筑一体化以及新型材料的产业研发深度研究,探索将光伏技术与建筑幕墙完融合发展。

公司已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建筑幕墙行业 50 强,被业内人士誉为"长三角地区最具成长性的幕墙装饰第一品牌"。曾先后承接了诸多大型项目的幕墙设计与施工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幕墙工程、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大剧院、吴江博览中心)幕墙工程、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幕墙工程等重大项目,江苏省建设管理综合楼幕墙工程(鲁班奖)、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综保大厦幕墙工程(全国建筑装饰奖)等一大批政府重点工程和企业知名项目。

2、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业务领域,主要为公共建筑包括基础设施、星级酒店、精品住宅、高端公寓等提供优质的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内装饰工程,锐意创新,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企业的辐射力与影响力。先后承接高铁新城商务酒店项目内装工程、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七标段等大项目。承接的苏州大学新校区炳麟图书馆工程、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 T2 航站楼等项目获得鲁班奖,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交通中心工程、苏州山塘雕花楼会所等项目获得国家类奖项。

3、装配化装修

公司始终坚持以国家政策和市场为导向,住建厅发布"十四五"规划主要提纲,未来五年装配式+BIM 将引领绿色建造新潮流,装配式建筑作为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将引领建筑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作为苏州建筑产业转型先驱者,公司业务触角覆盖全国,积累了健全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施工服务经验,为装配化装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服务组织保障,据势而为、守正求新,公司把装配式建筑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在装配化装修方面先动先发,设计、研发、生产三管齐下,抢先占领商业地产、高端酒店、康养医疗的装配化装修市场,集中力量加大重点国有总承包商的开拓力度,在业内确立装配化装修领军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助力东南大学参加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是一项享有太阳能"奥林匹克"和绿色住宅"世博会"双重美誉的全球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赛事,协办江苏省装饰装修精品工程交流暨装配式装饰工程实践现场观摩会,全面展示公司装配化装修示范工程项目南京江北新区人才公寓项目在装配化设计、施工工艺、智能制造以及现场工业化等方面的创新探索和突破。截至目前,已完成长三角人才公寓、伊利集团总部、铁塔集团总部等装配化装修示范项目。实施完成扬州绿地健康城 1500 套精装房项目;长三角人才公寓,该项目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苏州虎丘 C 地块保障房,项目从进场到竣工仅 10 天,南京江北新区人才公寓项目、南京珍珠泉别墅,苏州吴江恒力售楼处等。

4、设计业务

公司旗下拥有一处设计研发基地(苏州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建筑面积 5.5 万平米)和 2 家设计公司,分别是苏州中望宾舍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中,域高设计是国家建设部批准的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曾获"2013—2014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综合类)"荣誉称号。从设计引领带动施工,到结合投资管理的 PPP 和 EPC,已经形成了一个涵盖装饰、建筑设计、工程管理、智能科技的生态环。

5、建筑设计与 PPP\EPC 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域高设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是指根据工程项目要求,对工程项目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域高设计可承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以及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重点项目有重庆三峡学院图书馆项目、四川传媒学院成都新校区及影视学院项目、金科地产成都、内江及攀枝花项目、重庆首地人和街小学项目、成都永立星城都 3 号地超高层综合体项目等,涵盖高端住宅设计、大中型公共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

公司与域高设计的结合,为公司开拓 EPC、PPP 项目提供可能,并成功中标西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6、投融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运作平台,发起设立苏州新合盛保理公司;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由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方圆证券有限公司,申报材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截止目前,按业务内容划分,公司共有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设计与 EPC、装配式装修、投融资与资产管理等六大业务板块,在公司大后台的支持下板块协同发展,产融相合,为公司加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5,193,843,218.16	5,272,150,850.23	-1.49	3,993,201,48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535,511.48	1,592,959,898.36	-23.38	1,144,297,959.61
营业收入	2,577,857,460.600000	2,657,002,804.1900000	-2.98	2,287,030,202.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69,344,086.350000	2,648,973,448.480000	-3.0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482,285.34	19,106,878.14	-2,049.47	37,283,7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293,246.13	18,628,039.75	-2,216.67	16,687,2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82,752.39	-202,395,162.89	5.19	96,492,98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0	1.38	减少 27.88 个百分点	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3	-2,133.3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3	-2,133.33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5,204,455.09	698,723,386.86	672,187,976.38	701,741,6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4,069.28	7,534,738.44	12,808,352.43	-412,589,4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59,781.18	14,676,705.29	19,115,091.42	-447,644,8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4,207.09	-61,737,351.26	-473,135.49	59,651,941.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减少,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前三期增加,(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16,054.1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计增加 10,129.65 万元)及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0	181,677,942	29.76	0	质押	140,72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益明	0	39,542,472	6.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9,326,727	4.80	0	无	0	其他
朱彩珍	0	25,441,999	4.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龙棣	0	25,352,108	4.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鞍山普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138,270	3.95	0	无	0	其他
杨俊敏	-2,399,918	16,118,600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正华	-4,000,000	14,220,058	2.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秋林	0	11,772,540	1.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鲁崇明	0	10,975,384	1.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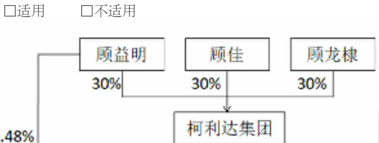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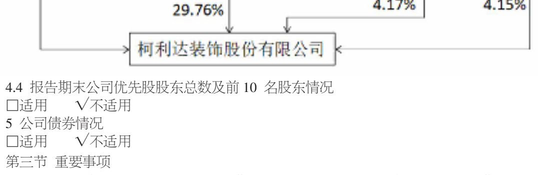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8 亿元,同比减少 2.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 亿元,同比下降 2,049.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1 亿元,同比减少 23.38%。资产总计 51.94 亿元,同比减少 1.4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